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3〕7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仁化县2023年度 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《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仁化县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韶自然资字〔2023〕43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韶关市仁化县2023年度第二批使用4.790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中心经济联合社、黄屋村黄屋经济合作社、周田镇新庄经济联合社、新围、老围、下街、上街经济合作社、董塘镇董中村粮仓背、高腰角经济合作社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.7815公顷（其中耕地1.622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88公顷；上述4.7903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

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